

三月廿八日

經文：約伯記廿二至廿三章

鑰節：「惟願我能知道在那裡可以尋見上帝……。」(23:3)

提要

在以利法第三次，亦即最後一次發言中，他的語調更為惹厭。以利法的第一回言論，核心在於約伯，而內容則圍繞著上帝的屬性、祂的公正、全能、智慧、和至高。第二回，則暗示約伯的犯罪，並論及對惡人的懲罰。可是現在，以利法不再用籠統的詞語說話，而是直接控告、責備約伯的大惡，犯了可怕的罪行，及可厭的罪狀。

這是典型理論至上的作風：一位教條主義的神學家，建立了一個想像，卻聲稱事實與他的理論吻合（進化論者也是同樣的可惡）。在以利法的邏輯之後，便是一口咬定約伯有這些被控的罪狀，因為他相信上帝絕不會以惡報善；因此明白地判定約伯，是受了主所降下的罪惡的懲罰。以利法以為上帝除了為擁護祂的公正之外，對人們的苦難，不關心且無興趣。既然約伯不能有益上帝，那麼上帝降罰，就沒有另外的動機了。這是法利賽人或律法師的立場，以工作為基礎。

以利法一面藉著他從前的富有和權力而定罪約伯（說他貪婪、不公正、欺壓窮人和寡婦，22:5~9，這一點後來約伯否認；29:12~13；31:16~23；參雅 2:1~4；出 22:21~26；申 24:10，17），一面扭曲他的話語，使他顯為該受譴責的；並且把約伯自己說過的惡事，硬歸在他身上（比較 22:17；21:44）。他誣告約伯，說約伯以為上帝太高了，不能看見他所作的惡（22:13；參詩 94:6~7；賽 29:15）。他把約伯比成在諾亞之日被洪水所滅的惡人。並且暗示約伯也應該同樣遭殃。

以利法宣告，當惡人毀滅時，可使義人歡愉（22:19）；但是任何人要是對別人的不幸譏笑與高興，那便是真正不義；還不如對那些不能進入上主救贖之樂的人，感到難過的好（結 18:23；32:2；彼後 3:9）。以利法對上帝如父的愛和同情是無知的。上帝愛世人，世人是祂親手創造的（何 11:8；太 23:37；路 13:34）。

以利法還有一錯，他以為好人從不必忍受艱困。反之，他們常受艱困，為的是要他們磨煉並成長（來 12:5~11）。約伯發現這一見解以後，他知道得更完全。這是一個新而急迫的觀念：「然而祂知道我所行的路，祂試煉我之後，我必如精金」（23:10）。真純信心乃是受過試驗並且讓火精煉過的（詩 66:10~12；彼前 4:12~13；雅：2~3，12）。

在以利法後續的言論中，確實也有一些了不起的真理和勸戒的話（22:21~30），也顯出他真的關心約伯；雖然這對約伯沒什麼關係。因為對一個需要悔改的人（特別是墮落者），那才真正有關係、有意義。「你若歸向全能者，就必得建立」（22:23），能得到和平與安全、喜樂及與上帝的交通、勝過罪惡、並且使人受益。不要黃金，而要上帝做你完全的滿足（22:25~26）。因為約伯的雙手清潔，後來果然應驗了以利法的話，得了報應；他為他有過惡的朋友求情，上帝也赦免了他們（22:30；42:7~9）。

在約伯的反應中，他不理會控告他的話，只接受以利法智慧的勸告：「你要認識上帝，就得平安」(22:21)。約伯的確想更加認識上帝，但是因為他感到與主疏遠，又不知道何處可以尋得到祂，以求與祂有親密的個人關係而困惑。了解上帝是一回事，但是真正地找到祂又是一回事。約伯相信上帝存在，而且知道祂是統管宇宙，並且一直工作；但是他渴慕「萬國所羨慕的」(該 2:7)，也就是常在上帝的左右，使能「到祂的（審判）座前」，陳述自己的案情，並了解祂的一切的話(23:3~5)。因為我們能永不停止的學習認識祂和祂的話語，故知上帝是不斷向前的。保羅認識上帝，但他仍然禱告，願能真「知道祂」(腓 3:10)。

尋找上帝最佳的途徑就是透過耶穌基督。因為祂是到上帝那裡的唯一道路，凡看見祂的就是看見了父(約 1:14；14:6，9)。頭腦同意上帝的存在，還不足以找到祂；這個，約伯非常了解。但是由藉著接受耶穌基督，信靠和順服上帝，我們能用屬靈的眼睛天天看見祂，而且，那一日我們必面對面地與祂相見(林前 13:12；來 11:6；林後 4:6)。

憑著自己，約伯不能直接接近上帝，陳述他的案子。可是，藉著耶穌，這位護衛者、中保、和大祭司長，渺小的人現今可以勇敢地進入上帝的至聖所(來 4:14~16；10:19~22)。約伯同時代的人，認為上帝是離得遠遠的，並且對人類不感興趣。他們認為約伯很荒謬也很自滿，妄想走到上帝面前，但是約伯知道上帝確實對他個人感興趣，而祂也真的接近那尋求祂的人(賽 55:6；徒 17:27~28)。上帝真正的愛世人，是一件奇妙的啟示；祂找我們出來，揀選了我們，並對我們有所計畫。祂歡迎每一個人到祂面前(弗 1:4；約 6:37；耶 31:3；約 3:16；路 19:10)。

禱告

主，您一直在試驗我們。請賜下您奇異恩典，使我們得以純如精金。奉耶穌基督的名禱告，阿們。